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任何經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判斷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並獲衛生主任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2(1) 條以書面命令於檢疫中心以外地方進行檢疫的人士為指明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 (**指明檢測**):

- (a) 在與該指明人士相關的有關確診者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翌日 (如該確診者並無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記錄, 則以收到核酸檢測結果通知當日) (**參照日期**) 起計第 1 天、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及第 5 天¹見附註二、四、五及六:
- (i) 根據快速抗原檢測包上的指示, 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檢測;
 - (ii) 將檢測結果記錄在健康監察表上;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照片 90 天,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照片供其查核;

或

- (b) (只就於檢疫令發出當日未滿三歲而未能進行快速抗原檢測的人士)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訂明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 於第 2 天及第 5 天用該瓶收集樣本¹見附註二、四及六;
 - (iii) 安排一位當時並非被檢疫或隔離的人士, 於參照日期起計第 2 天及第 5 天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三及七; 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90 天,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 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

- (a) 上述須按第 (II)(a) 部分中的規定及程序, 進行指明檢測的指明類別人士, 指明由參照日期起計第 1 天、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及第 5 天翌日起計的分別 5 個 30 日期間; 及

- (b) 就上述須按第 (II)(b) 部分中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的指明類別人士，指明由第 2 天及第 5 天翌日起計的分別 2 個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附註三）翌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

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八）。

本公告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2 年第 325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撤銷。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或社區隔離設施接受住院治療，有關人士在知會醫院或社區隔離設施的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社區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附註二：

有關人士相關病人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翌日起計第 1 天、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及第 5 天，是有關人士相關病人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的當天翌日作第 1 天計算。例如，相關病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則「第 1 天」為 2022 年 1 月 2 日，「第 2 天」為 2022 年 1 月 3 日，「第 3 天」為 2022 年 1 月 4 日，「第 4 天」為 2022 年 1 月 5 日，「第 5 天」為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註三：

參照日期起計第 1 天、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及第 5 天當天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至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翌日（**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以快速抗原檢測包進行的測試除外）。

附註四：

若參照日期起計 1 天、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及第 5 天當天的任何時間（**檢測日期**），在衛生主任發出檢疫令當日已經過去，則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無須在該等已過去的檢測日期進行檢測。

例如，相關確診者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而衛生主任於 2022 年 1 月 4 日發出檢疫令，則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無須在已經過去的第 1 天及第 2 天檢測日期（即 2022 年 1 月 2 日及 2022 年 1 月 3 日）進行檢測，並仍須於第 3 天、第 4 天和第 5 天檢測日期（即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進行檢測。

附註五：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因個人因素（例如年齡或健康狀況）有確實困難進行上述第 (II)(a) 部分的指明檢測，則可在獲訂明人員批准後，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一位當時並非被檢疫或隔離的人士，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七）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於第 1 天、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及第 5 天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安排一位當時並非被檢疫或隔離的人士在有關人士最後接觸相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人翌日起計第 1 天、第 2 天、第 3 天、第 4 天及第 5 天，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七）；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附註六：

如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其參照日期起計第 1 天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間任何一天，則須由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按本公告第 (II) 部分中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在有關人士完成本公告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所有適用檢測後，會獲視為已遵從 2022 年第 325 號號外公告第 (II) 部分的規定。

附註七：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八：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須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12 月 8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